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

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

*僅供識別

#附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5167

(副本)

百慕達

增發股本備忘錄備存證書

茲證明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增發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例」)第45(3)條，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送遞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以親筆
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簽署作實。

(簽署及蓋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發前資本：20,000,000.00 港元

增發金額：20,000,000.00 港元

現時資本：4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7a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發股本備忘錄備存證書

茲證明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發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五日

備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此見證，本人僅此簽署作實

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五日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發前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發金額	<u>19,9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20,000,000.00 港元</u>
已付印花稅	<u>6,368.00 百慕達元</u>

表格編號：3a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已通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名稱，現時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爲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親筆簽署作實。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5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之寄存證書
及部長授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根據法例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法例第14(2)條之條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送遞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備存。

茲此見證，本人謹此簽署作實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之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公司之註冊股本： 100,000.00 港元
已付印花稅： 32.03 百慕達元

表格編號：6

(副本)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簽發此註冊證書，並確認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本人已根據所述條文登記

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人備存之登記冊內，且該公司地位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由本人親筆簽署作實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1a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根據第 6(1)條

之

同意書

財政部長在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條賦予權力之情況下，僅此同意

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爲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受所述法例條文之規
限。

日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簽署)
財政部長

表格編號：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並未繳付的數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士，分別為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過我們分別所認購的數目，並同意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催繳的款項。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不超過並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進行控股公司的一切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ii)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並以收取或不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之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擔保個人履行或準備履行信託或保密職責；

惟不應理解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本票操作業務。

(i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列。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列之權力（附表一第 1 段所載列者除外）及本文附加附表所載列之額外權力。

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其簽名之見證人在場時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簽署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提述)

- (a) 進行借款及籌集任何貨幣的款項及擔保或清償任何事件的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下）通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或資產（目前及將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款或通過創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賠償合約或擔保，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亦無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受、開出、作出、創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讓購匯票、本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或其他。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成、特許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牌照、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代價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目前及將來）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前述任何人士的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服務並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道義上有權申索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作為受益人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可能令前述任何人士受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預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息，並出於任何類似目的直接或間接維護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慈善機構、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的宗旨作認購、擔保或支付資金。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本公司有權收購其股份。
- (h) 受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規限，發行可由持有選擇可贖回的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在符合法例的任何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一切或任何權力：

1. 開展任何其他有能力開展與其業務有關之其他業務，目的為提升其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提供溢利；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式、獨有標記及其他相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雇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利、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授予及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的成立，為公司(或其前身)雇員或前任雇員、或該雇員或前任雇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物件)，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物件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及有用宗旨提供捐款或保證金。
9. 創立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 21 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雇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專案，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分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以外合法的分派；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宗旨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 (a) 各種貨物的保險及轉保；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氧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經營、諮詢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商及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文乃涵蓋根據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公司細則綜合本。此版本尚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詮釋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應視作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的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指以香港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名稱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更改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法規」指當時於百慕達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細則之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區別股票與股份者除外）；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15 條條文保留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分冊；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者；
-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會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如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地區；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 「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且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96(A)條或第 96(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 「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法團印章，包括（文中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根據法規批准持有的任何副印章；
-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月」指曆月；
-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每個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提述的任何標明編號之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公司細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大會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及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需要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改變本公司名稱，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權力之修改

3. (A) 於採納此等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細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增加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組織章程大綱所載關於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C)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真誠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其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規定當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以上述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與公司細則第190(i)條一併閱讀。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之股份。

5. 在法規之規限下，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下列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a) 在發生特定時間或在預定日期須贖回；及／或，
 - (b) 按本公司選擇而贖回；及／或，
 - (c) 按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

7.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按照法規的規定，在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附於該類股份上的所有或任何特殊的權力可修改或取消（由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的除外）。對於每一次該類獨立的股東大會，本公司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已作出必要的修訂，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的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及一名出席延會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而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

(C)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且不論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各類別股份之數額以及法定貨幣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9. 任何新股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按票面值還是按溢價，該等新股或任何該等新股應先行發售予任何該類股份之當時持有人，股份數目之比例須盡量與當時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相若；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欠缺該等決定或該等新股無法增發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在發行該等新股前構成部分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處置。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之資本應視作構成部分本公司原始資本，且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分期繳付、過戶、轉交、沒收、留置、撤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條文除外）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任何發售或配發股份而言，倘及當法規條文適用，則董事會須遵守該等條文。於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上述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將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倘該佣金須用資本支付，須遵守及依照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之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

14.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佈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法規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B)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法規規定的保存方式進行保存。本公司必須於在股東名冊分冊有任何資料加入或修訂後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所須修訂。

16. 於股東名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更短期間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倘有）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股票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6 條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協議計劃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 (a) 各有效存續之證書，在該計劃生效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就持有任何數目的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而言，自該收購生效之日起，在所有方面均有效力，猶如本公司就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正式發行之證書；及
- (b) 前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書，持有人可於該計劃生效後的任何時間提交本公司換取股票，惟該等股票可於生效日期後按有關股票持有人意願遞交本公司作註銷，並由本公司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股票作取代，倘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就該債務償還訂明的更短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註銷，有關費用及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19.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B)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接收通告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該等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會可於該股東支付該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該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達成該項要求。

21.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倘發出通告、證明及補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補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債項或責任（無論該等債項或責任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項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宣派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就董事會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於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於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日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於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主。買主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6. 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之催繳股款通告須給予被催繳付款的人士最少十四日的通知期。

27. 公司細則第26條所述通告之副本須以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6 條發送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最少在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知會股東。

29. 凡受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每一催繳款項。
30. 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其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既定之任何催繳期限，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寬限及優待除外）。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除非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另一股東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告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告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告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轉讓形式辦理並透過填妥一般或通用表格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之表格進行，且有關表格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但根據公司細則第 17 條(a)項條款，在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一張證明書所代表的有關本公司轉讓股份之當其時有效轉讓文據，由轉讓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於協議計劃當日或之前執行，於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和其股東之間生效，該有效轉讓文據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據。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獲配發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制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予任何未獲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同時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上市規則內由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於各種情況中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就相關股本向本公司支付之其他款額，並已獲支付；
- (ii) 轉讓文據乃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相關股份之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就相關事宜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43.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45.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過戶登記處可以透過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之轉移

47.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其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9. 倘因此而享有權利之該人士應選擇登記其自身作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公司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據給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由該名股東簽立。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有權享有相同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享有該等權益一般；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倘任何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告，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直至繳付前仍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52. 上述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並須訂明繳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支付催繳股款之其他地方。該通告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倘前述任何通告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交回之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及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被沒收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終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或會訂明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扣除或減免，但倘若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憑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售賣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告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開支之應付利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股款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隨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已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亦成為已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公司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股額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額的股息單。

64.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其持有由股額轉換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參與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65.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所述之用詞「股份」及「股東」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該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賦予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規條文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受相關限制之規限，本公司可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

股東大會

67. 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董事會可釐定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訂定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無，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本公司的會議根據法規條文，即使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投票權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72.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之人士並未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隨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商議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商議的事項，除下列各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批准派息；
- (b) 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者並授權董事任命替任董事；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與公司細則第 190(ii)條一併閱讀

74.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商議任何事務。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

77. 主席於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可以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個足日前發出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並不一定需要列明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延會通知或有關於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通知。除需舉辦延會之大會上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8. 於股東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最終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9. 倘按上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告。倘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案。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80.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之任何疑問而正式要求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延會。

81.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採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同樣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2.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83. 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般。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名對此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告，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股東簽字。

股東投票權

84. 根據法規，公司法第 106 條提述之聯合協議應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個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於每股股份獲一票投票權，而其須為股份之持有人，股份須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悉數動用其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作出投票。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受委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

89. (A) 除非本公司細則明確指明，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會上投票（無論是通過親身、受委代表或被視為法定人數等方式），除非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一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90.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包括獨立舉手表決之權力。

(B)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授權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9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延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93.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應遵循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 被視為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特別事項（如公司細則第73條所界定）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指明的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延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前文所述之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告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96.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90(A)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有關地點。

董事會

98.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股東有權或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與公司細則第 190(iii)條一併閱讀。

101.*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繼續任職直至下一次週年董事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與公司細則第 190(iv)條一併閱讀。

102. *(A) 替任董事應（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外者則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其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便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同樣適用於委任人為股東的委員會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本公司細則而以董事行事或視為董事。

*與公司細則第 190(v)條一併閱讀。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的金額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10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

10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予之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支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106. 儘管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04條及第105條有所規定，但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107. (A)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其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依法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告表示辭退職務；
- (vi) 由當時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告將其撤職；
- (vii) 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經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或
- (viii) *其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 與公司細則第190(vi)條一併閱讀。

(B) 概無任何董事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A) (i)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就此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ii) 在委任董事本人或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之會議，或在對有關委任之條件作出安排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董事可就任何委任或安排投票，惟不得對涉及其自身之委任或任期安排投票。

(B) (i) 任何董事或擬成為董事的人士皆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此外本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利益的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皆不會作廢；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的董事，或其本人身為該等股東或擁有該等利益，皆毋須僅因該董事出任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建立信託關係，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退還所取得的任何利潤。

(ii)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乃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有利益關係（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上述權益），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

(iii)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亦不被計算在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欠負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獨自或共同）對該債項或責任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有關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惟該等發售建議僅限於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持有權益；及／或
- (d)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達成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所佔權益或其所附帶之投票權須為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百分之五或以下；及／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f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
 - (f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g)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倘董事已如本條公司細則(B)(ii)段所述，正式披露或申明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為本條公司細則(B)(iii)段(a)至(g)分段所述者之一，則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及計入會議（會上將審議該合約或安排）之法定人數。

(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聯席副主席、董事、高級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及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身份行使（包括行使該權利贊成任何委任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是否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不論其是否或會否以上文所述擁有該等投票權的權益。

(vi) 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告，表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由通告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或其為與某指定之人士有關係，由通告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則就本條公司細則(B)(ii)段而言，是項通告將為申明其利益關係之充份通知，惟是項通告須在董事會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告將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宣讀，方為有效。

(C) 本公司董事可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的公司的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可私人或經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及彼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惟本條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退任

109. (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當時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與公司細則第 190(vii)條一併閱讀。

(B) 倘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重選相同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可繼續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希望膺選連任的書面通知。

111. 本公司將不時確定，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或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與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人數上限。

11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114.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與選舉，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董事一職，惟擬建議該名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與選舉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且所提交之通告之日期，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11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未被罷免時的原有任期。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16. 秘書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或維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將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查閱。

借貸權利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金額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各方面條款及條件集資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金額付款或還款作出擔保，其中包括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不論其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品。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21.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的記錄冊，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

(B) 倘本公司發行一個系列的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高級職員

123.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盡快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並選舉另外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按其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06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與公司細則第 190(viii)條一併閱讀。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退休、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與公司細則第 190(ix)條一併閱讀。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7. (A)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細則第 128 至 130 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定所規限，前提是據此制定之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惟有該規定前作出之行動失效。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任何董事自動支付作為失去職位之任何補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9.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以上的職位。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1. *董事會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他們的任期。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其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場，出席的董事可推選他們中的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主席。

*與公司細則第 190(x)條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一位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代人，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成員，亦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

133.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於世界各地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倘無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目前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召開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聯絡資料）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及替任董事，但無需向任何於該段時間內不在當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預早或後補通知免除接收任何會議之通告。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利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及該等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轉授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7.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法規及達到其獲委任的目的所履行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猶如由董事會所作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董事會將有權發薪酬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付有關薪酬。

13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9.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事，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4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但不得作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經由所有董事，但不包括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作為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符合公司細則第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2.(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委任）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如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延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視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訂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致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可由或經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出任，或如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行。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親自出任和簽署。

144. 秘書應履行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視作取代，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視作取代。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倘法規允許，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董事會將妥善保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與公司細則第190(xi)條一併閱讀。

(B) 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對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採取有關決議列明之機印方式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備有副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副本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其沒有前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任何時候只要適用，均視為包括上述的副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文據，就一般性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表代為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9.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成員或任何該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在未告知任何該取消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1. (A)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忽略不計零碎股票（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股票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152. 在法規之規限下：—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緊隨行使有關權利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有所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有）出現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予以釐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告股息以任何貨幣派發，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4. (A)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該等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繳入盈餘的分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息及分派設限（法規作出的則除外）。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利潤具充份理據者，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155. (A) 僅本公司可用於該目的之溢利（相關溢利須按法規規定予以確定）方可用作派付股息。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附利息。

(B) 在本條公司細則(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惟倘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作決定，倘若股東選擇收取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以任何其他貨幣分派，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C)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至於如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票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倘在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惟一享有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8.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分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資本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填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分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作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股份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落實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賦予董事會全權，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股票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零碎股份，或規定將零碎股票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對各有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D)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某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位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將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選擇權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該股份之過戶乃於董事會所定之日期後登記者，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為受該決定所規限。

15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以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毋須將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派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6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該留置權存在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的所有款項（如有）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16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登記股份轉讓之前，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須為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背書為偽冒。

16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受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本公司所有。

167.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即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用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或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9. 董事會應根據法規的要求編製必要的申報表及年度聲明。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171.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司法權區法院法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73. (A) 董事會須不時促成編製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註冊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發出本公司無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核數

174. 核數師乃依照法規的條文委任且其職責亦受其規管。

175.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77. 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在通告之情況下）在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中刊登廣告。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且以此方式發出之相關通告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78. 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倘通過郵遞方式發送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送。

179. 郵寄之任何通告應被視為已於在寄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郵寄，並須所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及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寄發。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告寄發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或（惟已提供該地址）本公司可把通告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

181. 任何籍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告的約束。

182. 根據本公司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私人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

資料

18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涉及本公司運營細節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方法，及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清盤

18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在股東間按其各自持有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比例分發，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的繳付資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繳足股本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限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88. 於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時因本公司任何事宜而任職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其或其當中任何人士、其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爲、收受、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行爲，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用途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之變更

189. 本公司細則或會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

適用法律之變更

190.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i) 公司細則第 3(C)條之內容如下：—

「(C) 在法規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味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ii) 公司細則第 73 條(c)段之內容如下：

「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代替退任者，不論通過輪席或其他方式；」。

(iii) 公司細則第 100 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可以將任何退任董事計算在內。」

(iv) 公司細則第 101 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釐定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於如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委任替任董事須於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務或倘其委任人停任為董事時釐定，」

(v) 公司細則第102(A)條之內容應按該段落後加入如下新句子理解：—

「就法規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則除外），則須受法規之條文所規限。」

(vi) 公司細則第107(A)(viii)條不適用。

(vii) 公司細則第109(A)條之內容如下：—

(A)(1)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2)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100 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viii) 公司細則第123條之內容應按將「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盡快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並選舉另外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等字眼替換為「董事會可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總裁及／或副總裁，」後理解。

(ix) 公司細則第125條之內容應按「(受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條文限制)」加入「本公司」後理解。

(x) 公司細則第131(A)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會須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且有權釐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

(xi) 公司細則第146條(A)段之內容應按如下句子加入第一句後理解：—

「本公司可採用一個或以上公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